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羅便臣道 4 號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 目的

請各委員通過是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並為此批撥\$150,000 元。

### 背景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初步審議及原則上同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羅便臣道 4 號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於羅便臣道 4 號的巴士站進行改善工程，重建上址的上蓋並加設站立式座位，讓市民候車時休息及避雨。其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原則上同意這項工程，但需諮詢巴士公司會否進行工程。如巴士公司不進行工程，則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擬備初步設計方案。

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其後向巴士公司查詢，獲其回覆不會進行工程，但同意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有關改善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於本年八月於上址進行地底勘探，以了解地下設施對工程的影響，認為工程可行。

### 工程計劃建議及撥款申請

4. 有關工程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下表：

	計劃名稱	申請撥款額(元)	備註
1	羅便臣道 4 號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1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民政處曾於 2010 年年底就工程進行地區諮詢，並未收到反對意見；</li><li>• 計劃建議書見附件一；</li><li>• 計劃詳情見附件二</li></ul>

###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參閱上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並議決通過計劃的細則及批撥 150,000 元推行計劃。

### 文件提交

6.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討論。

致：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陳鳳珊小姐  
(傳真號碼：25422696)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供議員填寫)

1. 提交建議的議員\*：張翼雄
  2. 工程名稱：宏基國際賓館有蓋巴士站翻新及增設座椅工程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現時位於羅便臣道 4 號宏基國際賓館正門的有蓋巴士站為羅便臣道頭段居民常用的車站，但由於日久失修的關係，現已出現生鏽及破爛等現象，再加上現時的鐵皮上蓋面積太細小，面對狂風暴雨亦未能發揮其功用，現建議翻新該巴士站及於站內增設半站半坐式座椅，以方便使用該巴士站的市民。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它：\_\_\_\_\_
  5. 預期受惠人數：2000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翻新整個巴士站、加大上蓋及增設半坐式座椅
  8. 工程地點（請夾附地圖明確標示工程地點）：羅便臣道 4 號宏基國際賓館巴士站（見附圖）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_\_\_\_\_
  10. 其它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_\_\_\_
- 簽名：\_\_\_\_\_
- 姓名：張翼雄
- 日期：2010/10/22

\*如地區設施管理事務工作小組提交建議，應由該工作小組主席提出。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羅便臣道 4 號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工程資料

1. 工程名稱： 羅便臣道 4 號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2. 工程地點： 羅便臣道 4 號宏基國際賓館對出巴士站

重建巴士站上蓋  
並增設站立式座椅



3. 工程內容： 重建巴士站上蓋連站立式座椅
4. 工程時間表
- |         |            |
|---------|------------|
| 預計開工日期： | 二〇一一年十月一日  |
| 預計完工日期： | 二〇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
5. 工程預算
- |                   |                        |
|-------------------|------------------------|
| (i) 上蓋費用（約 5 米長）： | 75,000 元               |
| (ii) 座椅費用：        | 20,000 元               |
| (iii) 保險費用：       | 2,000 元                |
| (iv) 雜項費用：        | 31,600 元               |
| (v) 預備及緊急開支：      | 約為以上預算的百分之十（12,860 元）  |
| 總計 (i) - (v)：     | 141,460 元（約 150,000 元） |
6. 工程代理人：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